

# 中共济宁学院委员会文件

济院字〔2009〕10号

---

## 济 宁 学 院 团委系统科级以上干部竞争上岗 实施意见

按照《党政干部选拔任用条例》的规定，参照有关高校的做法，结合我院的实际，特制定团委系统科级以上干部竞争上岗的实施意见。

### 一、基本要求

坚持“民主、公开、择优”的原则，按照测评推荐、笔试、演讲答辩、组织考察等程序，根据岗位需求，经党委研究，依次确定团委领导班子副职、科级职位。正科级、副科级干部竞争上岗同时进行，分别实施。

### 二、职位

团委副书记2名；按照济宁学院科级机构设置的情况（见济院政字〔2009〕6号文件），团委组织部、宣传部、社会实践部各设科级正职1职，计3职；中文系、经济与管理系、文

化传播系、外国语系、教育系、美术系、音乐系、数学系、物理与信息工程系、化学与化工系、生命科学与工程系、计算机科学系、体育系团总支，各设科级正职 1 职，计 13 职。通过竞争上岗正科级职位空缺的，计入副科级职位。

### **三、报名**

报名时间、地点：2009 年 3 月 3 日～4 日下午 4 时；组织人事部（处）302 室。

（一）报名团委领导班子副职的资格条件：

1. 本科以上（含本科）学历、35 周岁以下原正科级干部；
2. 30 周岁以下工作满两年的硕士研究生、工作满一年的博士研究生。

（二）报名正科级的资格条件：

1. 32 周岁以下原副科级干部；
2. 30 周岁以下工作满一年的硕士研究生、博士研究生。

（三）报名副科级的资格条件：

1. 本科以上（含本科）学历、30 周岁以下工作满三年的一般干部；
2. 30 周岁以下工作满一年的硕士研究生、博士研究生。

（四）报名团委系统职位的均系中共党员。

（五）年龄计算截止到 2009 年 2 月 28 日。

### **四、资格审查**

由组织人事部（处）统一负责“三龄一历”等资格审查。

### **五、测评推荐**

填写测评推荐表，时间为 2009 年 3 月 6 日。测评分值按

总分的 50% 计算；推荐结果作为任用的重要依据。按院领导班子与竞争人员所在系党总支书记、团总支书记和学生处、团委全体人员、各系辅导员 5:5 的分值比例，分别进行测评。

## **六、笔试**

由组织人事部（处）统一组织。分值按总分的 20% 计算。时间为 2009 年 3 月 9 日上午 9:30~11:00；地点另行通知。

## **七、演讲答辩**

由院分管领导、有关部门单位负责人组成评委会组织实施。分值按总分的 30% 计算。时间为 2009 年 3 月 11 日。具体时间、地点另行通知。

（一）每人演讲答辩限定 8 分钟。其中，演讲时间 5 分钟；回答提问 3 分钟。

（二）围绕竞争岗位的职责演讲，由主评委或担任评委的部门、单位负责人提问。

（三）按照先正科、后副科的顺序进行。

## **八、组织考察**

组织人事部（处）对竞争团委领导班子副职的人选按 1:3 的比例进行考察，并提出团委内设科室拟定职位的建议名单；团总支书记（或副书记）由各系进行考察并提出拟设职位的建议名单，报组织人事部（处）。竞争上一级职务的须发布考察预告。

## **九、任用**

参照组织人事部（处）考察的结果、各系拟设职位的建议名单，院党委分别决定任命团委领导班子副职、团总支书记（或副书记）。任命上一级职务的须任前公示。团委领导班子副职

的人选须报市委组织部、市纪委批复，按有关程序办理。

## **十、实施**

在院党委统一领导下，由组织人事部（处）负责组织实施。

中共济宁学院委员会

2009年3月2日

**主题词：共青团组织 干部竞岗 实施意见**

---

济宁学院党委办公室

2009年3月2日印发

(共印60份)